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听告字〔2024〕28号

听证告知书

六祖镇新屋村边洞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第一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第二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第三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第四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第五经济合作社、新屋村细宝田第二经济合作社、新屋村细宝田第一经济合作社：

因省道S276线新兴县岭脚至里洞圩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4.3155 公顷（其中耕地 0.2194 公顷、园地 0.5678 公顷、林地 3.4343 公顷、草地 0.08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7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各被征地权属单位地类面积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公顷)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六祖镇新屋村边洞经济合作社	0.1661	0.0000	0.0498	0.1163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二/第五经济合作社	0.0323	0.0000	0.0000	0.0323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二经济合作社	0.6832	0.0222	0.4064	0.2304	0.0226	0.0016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0.0397	0.0000	0.0000	0.0397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三经济合作社	0.3110	0.0000	0.0003	0.3088	0.0000	0.0018	0.0001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四经济合作社	0.2322	0.0000	0.0000	0.2322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五经济合作社	0.2444	0.0010	0.0347	0.2087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0.6072	0.0000	0.0000	0.6072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0.0362	0.0001	0.036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一经济合作社	0.2550	0.0209	0.0184	0.1506	0.0606	0.0045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经济合作社	1.5962	0.1752	0.0221	1.3961	0.0000	0.0028	0.0000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六祖镇新屋村细宝田第二经济合作社	0.0687	0.0000	0.0000	0.0687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细宝田第一经济合作社	0.0433	0.0000	0.0000	0.0433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4.3155	0.2194	0.5678	3.4343	0.0832	0.0107	0.0001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1、地址：新城镇广兴大道中31号新兴县自然资源局，邮编：527400，联系人：伍健雄，联系电话：2976253；2、地址：新城镇茅园路西2号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编：527400，联系人：陈嘉媚，联系电话：291369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3日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交通发展需要，为实施省道 S276 线新兴县岭脚至里洞圩段改建工程，县政府拟征收六祖镇新屋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及新兴县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六祖镇新屋村。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六祖镇新屋村边洞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第一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第二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第三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第四经济合作社、新屋村岭脚第五经济合作社、新屋村细宝田第二经济合作社、新屋村细宝田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3155 公顷，各被征地权属单位地类面积明细表如下：

（单位：公顷）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六祖镇新屋村边洞经济合作社	0.1661	0.0000	0.0498	0.1163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二/第五经济合作社	0.0323	0.0000	0.0000	0.0323	0.0000	0.0000	0.0000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二经济合作社	0.6832	0.0222	0.4064	0.2304	0.0226	0.0016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0.0397	0.0000	0.0000	0.0397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三经济合作社	0.3110	0.0000	0.0003	0.3088	0.0000	0.0018	0.0001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四经济合作社	0.2322	0.0000	0.0000	0.2322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五经济合作社	0.2444	0.0010	0.0347	0.2087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0.6072	0.0000	0.0000	0.6072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0.0362	0.0001	0.036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第一经济合作社	0.2550	0.0209	0.0184	0.1506	0.0606	0.0045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岭脚经济合作社	1.5962	0.1752	0.0221	1.3961	0.0000	0.0028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细宝田第二经济合作社	0.0687	0.0000	0.0000	0.0687	0.0000	0.0000	0.0000
六祖镇新屋村细宝田第一经济合作社	0.0433	0.0000	0.0000	0.0433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4.3155	0.2194	0.5678	3.4343	0.0832	0.0107	0.0001

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征地补偿标准: 耕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 林地 36 万元/公顷。具体如下: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 耕地、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 林地 36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兴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府办〔2024〕1号)规定执行。

(二) 留用地面积按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计算, 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省道 S276 线新兴县岭脚至里洞圩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省道 S276 线新兴县岭脚至里洞圩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76 线新兴县岭脚至里洞圩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76 线新兴县岭脚至里洞圩段改建工程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7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36.957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30.6574 万元。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3 日